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TCL 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本公司」)

(1)於2022年6月17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及
(2)董事退任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2022年6月17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告所載在會上提呈之全部普通決議案已經獲正式通過。

董事退任

董事會謹此公佈，Albert Thomas DA ROSA, Junior先生及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已於2022年6月17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分別退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刊發日期同為2022年4月26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及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的定義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於2022年6月17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告所載在會上提呈之全部決議案(「決議案」及各自為一項「決議案」)已經以投票表決的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董事會欣然公佈，有關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書。 | 1,466,378,765 (99.58%) | 6,218,177 (0.42%) |
| 2. | 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向於2022年7月8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宣派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16.70港仙。 | 1,472,596,932 (99.99%) | 10 (0.01%) |
| 3. |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1,453,258,105 (98.69%) | 19,338,837 (1.31%) |
| 4. (a) | 膺選連任孫力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1,458,297,305 (99.03%) | 14,299,637 (0.97%) |
| (b) | 膺選連任曾憲章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455,719,084 (98.85%) | 16,877,858 (1.15%) |
| 5. |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1,471,969,117 (99.96%) | 627,825 (0.04%) |
| 6. | 按通告第6項所載，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一般授權」)，藉此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 | 1,349,357,286 (91.63%) | 123,239,656 (8.37%) |
| 7. | 按通告第7項所載，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購回授權」)，藉此購回本公司股份。 | 1,461,245,127 (99.23%) | 11,351,815 (0.77%) |
| 8. | 按通告第8項所載，批准藉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擴大一般授權。 | 1,347,575,888 (91.51%) | 125,021,054 (8.49%) |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 | |
|-------|--|---------------------------|------------------------|
| | | 贊成 | 反對 |
| 9. | 按通告第9項所載，授予董事特定授權，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定義見通告)之條款，藉此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或會要求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涉及股份數目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 (「計劃授權」)。 | 1,350,551,699 (91.71%) | 122,045,243 (8.29%) |

請參閱通告所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全文。於2022年6月13日(即股東週年大會之記錄日期)：(i)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為2,495,495,667股；及(ii)受託人持有合共101,723,417股有限制股份(相當於2022年6月13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08%)，當中87,915,162股為尚未歸屬(即已授出但仍未歸屬)之有限制股份。

誠如通函所述，作為上述尚未歸屬之有限制股份承授人之股東，須就批准授予該等有限制股份之計劃授權的決議案(即第9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之條款，受託人不得就信託持有之任何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有限制股份、歸還股份及進一步股份)。因此，上述尚未歸屬之有限制股份之承授人將無權行使或促使受託人行使有關該等有限制股份之任何投票權。除此之外，概無股東須就批准授出計劃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第9項決議案除外)的股份總數為2,495,495,667股股份(就第9項決議案而言為2,407,580,505股)；鑑於當中101,723,417股由受託人持有，具備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投票權之實際股份數目為2,393,772,250股。

除上文所述外，並無有關任何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對任何決議案投票之限制，亦並無任何人士於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放棄投票，以及並無(i)股份賦予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之權利，亦並無(ii)股份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放棄投票。

由於超過50%之有效票數贊成上述各項決議案(其中第4(a)至4(b)項各為一項獨立決議案)，因此，各項決議案均已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為2,495,495,667股，第6項決議案項下之一般授權、第7項決議案項下之購回授權及第9項決議案項下之計劃授權均會參考此股份數目而相應釐定。

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時，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其中10名(即杜娟女士、胡殿謙先生、王成先生、Albert Thomas DA ROSA, Junior先生、孫力先生、李宇浩先生、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曾憲章博士、王一江教授及劉紹基先生)已親自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其餘一名董事因有其他預先安排的業務需要處理而並無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退任

誠如通函所述，Albert Thomas DA ROSA, Junior先生及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由於擬專注於其他需要投入更多精力及時間的個人事務，將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分別退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不會膺選連任。因此，Albert Thomas DA ROSA, Junior先生及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已於2022年6月17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分別退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Albert Thomas DA ROSA, Junior先生及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已分別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以及無需就有關其退任事宜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Albert Thomas DA ROSA, Junior先生及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在擔任董事的服務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代表董事會
杜娟
主席

香港，2022年6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杜娟女士、閔曉林先生及胡殿謙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成先生、Albert Thomas DA ROSA, Junior先生、孫力先生及李宇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曾憲章博士、王一江教授及劉紹基先生。